

「桃園市 115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短影片競賽」簡章

壹、緣起

為鼓勵青年志工從事海外志願服務，115 年寒期共計補助 3 組團隊，115 年暑期共計補助 7 組團隊投入海外志工行列，為使桃園青年國際志工的成果讓更多民眾看見，規劃擴大辦理「桃園市 115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短影片競賽」，透過影片宣傳的方式讓青年更加了解國際志工服務內容，期待未來有更多青年踴躍加入，讓愛與關懷傳遍世界每個角落。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參、參賽對象

「桃園市 115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寒期補助計畫」及「桃園市 115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暑期補助計畫」獲選團隊。

肆、影片繳交期限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下同)9 月 30 日止。

伍、獎勵

- 一、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一式。
- 二、第二名：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一式。
- 三、第三名：新臺幣 5 千元、獎狀一式。

陸、徵件內容與影片格式

- 一、將影片、照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上傳至 <https://reurl.cc/p83xE1>，對應之資料夾，請註明「115 桃青國際志工短影片競賽—○○○(補助計畫名稱)」
- 二、影片長度(共 2 支)：包含 30 秒精華版短片 1 支，以及 3-5 分鐘完整版影片 1 支，以上須含字幕或旁白。
- 三、團隊照片至少 20 張，檔名請簡要說明照片內容、活動名稱等。
- 四、影片創作規格:avi 或 mp4 檔，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720，建議 1920*1080 以上。

柒、評審方式

由青年局 3 位評審委員評比，選出至多 3 組影片獲選團隊，評審結果將於年度志工交流活動（10 月 31 日）當天公布，各項評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國際服務實踐與成果	服務實踐與投入 是否具體呈現海外服務之對象、內容、執行方式及實際參與情形，並能展現青年於服務過程中的投入與行動。 在地需求回應 是否理解服務地區之文化、環境及實際需求，並透過適切的服務方式回應當地需求，為服務對象或社區帶來實質協助。 服務成果與影響 是否透過具體事例、影像、訪談、數據或前後差異等方式，清楚呈現服務成果，以及對服務對象、社區或相關議題所產生之改變與影響。	50%
社會影響力	議題關注與理念傳達 是否能藉由服務經驗，引導觀眾認識國際志願服務及相關全球或社會議題，並清楚傳達服務理念與核心價值。 共鳴與感染力 影片內容是否具有故事性與感染力，能促使觀眾產生理解、認同或關注，並深化對國際志願服務意義之認識。 行動倡議與擴散性 是否具有鼓勵觀眾持續關注、分享或實際參與相關行動之潛力，進一步擴大國際志願服務之社會影響。	30%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青年自我學習與成長	1. 學習與成長 是否具體呈現青年於服務過程中，在跨文化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專業能力或自我認識等方面的學習與成長。 2. 經驗轉化與未來行動 是否能將國際服務經驗轉化為後續學習、生活、生涯發展或公共參與的動力，展現持續關注或投入相關議題之可能性。	20%

捌、配合事項

參賽團隊應出席參與青年局辦理之年度志工交流活動(10 月 31 日)，並依後續規劃提供活動攤位相關素材。

玖、著作權與授權

- 一、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
- 二、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及補助資格。
- 三、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四、團隊所製作之影片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

料等，若侵權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依規定立即取消本競賽之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若配樂為自創音樂或免費音樂資源，得於影片最後註明取得來源。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之資料，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如違反，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六、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壹拾、有關獎勵金請領規定

獲獎團隊於年度志工交流活動當天簽收領據並提供相關匯款資料，以利青年局後續發放獎勵金。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申請及獲獎資格(獎勵金及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參加本徵選辦法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永久同意授權予青年局無償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

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申請者自行處理。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貳、聯絡資訊

青年事務局 公共參與科王小姐(03)422-5205 分機 6008。

(附件)

桃園市115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短影片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_____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茲為參加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之【桃園市115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短影片競賽】，特立本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本單位對於本活動規定及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 三、本單位所提交之參賽作品，係出於本單位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絕無抄襲、仿冒、剽竊他人智慧財產權、未經同意拍攝侵害他人肖像權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本單位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如有以上情事發生，而取消本單位參賽或得獎資格，本單位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
- 四、本單位同意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進行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使用，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發表，範圍包括利用其作品進行國內外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公開展出等相關使用之權利。
- 五、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單位代表簽署時，代表本單位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六、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責任。如因此致主辦機關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參賽

者賠償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切結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